合同编号：

长阳镇独义村周边环境治理工程

工程名称：长阳镇独义村周边环境治理工程

发 包 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方：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4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

法 定 代 表 人：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 1 号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王洪磊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佳世苑 31 号楼 1-1-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110648683357

发包人为建设 长阳镇独义村周边环境治理工程 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长阳镇独义村周边环境治理工程

工程地点：长阳镇独义村

工程内容：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 1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 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为长阳镇独义村周边污水管道、雨水管道、相关井室以及道路拆改恢复等工作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叁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伍元捌角贰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￥：2326965.82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162192.12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元；暂列金额（除税）：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元；专业工程暂估价（除税）：0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（含税）：20621.71元；农民工工伤保险（除税）：18919元

……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李山；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230229198210262731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303413034000034121302284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京1112014201530757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京1112014201530757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（2024）0000505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；

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
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
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7、图纸；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四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1101110000786338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2026年 7月14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11064868335 7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昊天支行

帐号：1100 1152 3000 5253 3678

2026年 7月14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